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47號

聲請人 佳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素麗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西盛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宣告原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判決，係為平衡原、被告雙方之利益，原告所供擔保，係備不當執行時賠償被告之用，被告預供之擔保，則係預為不當阻止假執行時賠償原告而定（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517號裁定意旨可參）。而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在免為假執行而供擔保之場合，目的係為擔保債權人因免為假執行所受損害，與判決內容是否實現，係屬二事，必待無損害發生、假執行之裁判經廢棄、債務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原因消滅（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3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聲請人為免為假執行，前依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145號民事判決，曾提供新臺幣（下同）14,401,340元擔保，並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99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上開第一審判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05年度重上字第664號判決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7,667,882元本息（聲請人未上訴，此部分已確定），相對人並執此高院判決聲請強執行，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7年度司執

字第52005號收取合計9,253,168元（包含訴訟費用76,933元、61,959元）。茲因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已判決確定，相對人於訴訟終結後已獲完全清償，本件應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爰聲請返還105年度存字第994號提存事件剩餘之擔保金等語，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民事歷審裁判、新北地院執行命令及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之本案請求業已受償，供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據此聲請返還擔保金云云。惟依前揭說明，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金，係預備為不當阻止系爭假執行時，供作賠償相對人因免為假執行所受損害之用，非為擔保相對人本案之請求，是相對人之本案請求是否已受清償完畢，與其因免為假執行是否受有損害核屬二事。本案訴訟（高院105年度重上字第664號）既經判決聲請人部分敗訴確定，則相對人確有因聲請人之免為假執行受有損害之虞，聲請人未能舉證相對人就本件免為假執行並無損害發生，或提出相對人縱受有損害，其損害業已全部賠償之證明，依前揭說明，自難認符合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之要件，故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